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 佈可能不合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或派發。證券不得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 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無意在美國辦理登記供股 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1)建議按每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76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 (3)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
- (4)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商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籌集不多於約2,965,950,000港元及不少於約2,755,5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7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7,328,568,92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888,154,62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除外股東。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多於約2,961,490,000港元及不少於約2,751,08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國際)(擁有1,109,244,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24%)之權益)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承購或促使包銷商承購將根據供股向海航集團(國際)及/或其代名人暫定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作為其保證配額)。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2.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國際)擁有合共1,109,24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4%)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則包銷商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由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之股權將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本公司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將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作為買賣單位。董事會建議於供股生效及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更改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股份。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包銷商為海航集團(國際)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就合資格股東申請供股項下超出彼等配額外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故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股將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71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梁順生先生及梁繼昌先生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6.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其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制定其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詳情。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和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7.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見本公告「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尤其是,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和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 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 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 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 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 行之風險。

8. 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的文據之相關條款,可能須要對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九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7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 4,071,427,179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最低數目: 7,328,568,922股供股股份,相等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

數約180.0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

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7,888,154,625股供股股份,相等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

數約193.74%,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 行使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兑換而發行新股 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 11,399,996,101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

已發行股份最低數目: 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 12,270,462,75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 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

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 全數兑換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時或

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

份)

包銷商: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籌集之資金總額 不多於約2,965,950,000港元及不少於約2,755,540,000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有(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可予行使的涉及109,407,81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可於全數兑換時轉換為201,473,136股股份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現有換股價0.577港元,可予調整)。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所授出而於本公告日期仍存在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低數目7,328,568,922股相等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0.00%,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兑換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7,888,154,625股相等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3.74%,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9%(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兑換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7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20.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之平均數每股約0.441港元折讓約14.7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之平均數每股約0.512港元折讓約26.56%;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10港元折讓約8.29%;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60港元溢價約 4.44%;及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3港元 溢價約54.73%。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的股份市價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本公司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的對於有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 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有關補償)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欲參與供股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應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及兑換可換股債券,並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辦理登記,成為因上述行使所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

除外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在有關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應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按比例(惟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

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 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提出。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將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 (a)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及
- (b)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在應用上文第(a)及(b)段所述原則時,僅會參照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辦理。

有關碎股對盤服務的資料,請參閱「碎股安排」一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發行或正在或將會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任何部份證券概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之買賣將須繳付香港之印花稅、聯交 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述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並(如適用)申請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向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授出清洗 豁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就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所作的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的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海航集團(國際)(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10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24%)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海航集團(國際)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不會轉讓或以其他 方式出售海航集團(國際)所持有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 立任何權利;
- (b) 海航集團(國際)將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按照供股章程文件 承購或促使包銷商承購暫定配發予海航集團(國際)之供股股份(「獲承購股份」),作為其在供股項下之獲保證配額;及
- (c) 海航集團(國際)同意向包銷商轉讓,而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 承諾,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供股章程文件,按相等於每股未 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所有交易 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之每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代價金額,向海航集

團(國際)承購未繳股款之獲承購股份,而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將向本公司支付或安排支付有關該等獲承購股份之總認購價。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同意,就轉讓未繳股款的獲承購股份應付之任何印花稅或過戶稅項將由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等額承擔(「未繳股款轉讓安排」)。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海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海航集團

(國際) 之聯繫人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達5,891,515,425股供股股份,為供股項下之供股

股份總數(不包括「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由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承諾認購之1.996.639.200股供股

股份)。

包銷佣金或費用: 無

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後,並在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 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本公司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買賣)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方告作實。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認購入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事項於下文訂明之日期及時間(如相關)(或在各個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b) **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授出,並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
- (c) **登記供股章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每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以尋求授權和辦理登記;
- (d)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 (倘法律實際上容許及在可行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 考);
- (e) 上市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所接受的有關條件(並符合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目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以上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不可能達成,則各訂約方在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根據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任何保證獲證實在重要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聯交所撤回對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c) 本公司透反包銷協議項下對於供股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責任,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按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方式完成供股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i>已發行</i> 股份數目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亦無可換股債券獲兑換, 並且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接納100%供股股份 <i>已發行</i> 股份數目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兑換,並且獲合資格股東接納0%供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兑換, 並且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接納100%供股股份 <i>已發行</i> 股份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兑換, 並且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0%供股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海航集團 (國際) 包銷商	1,109,244,000	27.24	1,109,244,000	9.73 17.51	1,109,244,000 7,328,568,922	9.73 64.29	1,109,244,000	9.04 16.27	1,109,244,000 7,888,154,625	9.04 <u>64.29</u>
一致行動集團之小計	1,109,244,000	27.24	3,105,883,200	27.24	8,437,812,922	74.02	3,105,883,200	25.31	8,997,398,625	73.33
董事										
梁順生先生 (附註1) 梁繼昌先生 (附註1)	20,000,000 1,714,000	0.49 0.04	56,000,000 4,799,200	0.49 0.04	20,000,000 1,714,000	0.18 0.01	99,186,668 9,839,200	0.81 0.08	35,423,810 3,514,000	0.29 0.03
公眾人士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1、2)	2,940,469,179	72.23	<u>8,233,313,701</u>	72.23	2,940,469,179	<u>25.79</u>	564,124,780 8,491,428,902	4.60 69.20	201,473,136 3,032,653,179	1.64 24.71
	4,071,427,179	100	11,399,996,101	100	11,399,996,101	100	12,270,462,750	100	12,270,462,750	1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9,407,81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轉換 為109,407,810股股份。梁順生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分別持有15,423,810份及1,800,000份購股 權,而餘下購股權則由本集團之職員、前董事、前職員及顧問持有。
- 2. 就本公司所知,其他公眾股東亦包括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蒙建强先生(已於二零 一五年六月辭任)。蒙建强先生之股權由其直接持有或透過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彼 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根據聯交所網站內發佈之最新權益披露資料,蒙建强先生連 同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35,203,480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行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總額(約數)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現有股份及認 購新股份	71,500,000 港元	68,85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用作償還之前就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獲取之貸款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由獨立第三方認 購新股份	9,500,000 港元 <i>(附註)</i>	9,4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有關由主要股東 認購新股份之關 連交易	125,400,000 港元	124,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用作償還之 前就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而獲取之 貸款

附註: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有關由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人」)認購新股份 (「先前認購事項」)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結欠認購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貸方」)一筆固定貸款(「貸款」)。認購 人已促使貸方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全數金額及相關的應計而未付利息,與先前認購事項 之部份代價抵銷,而先前認購事項之其餘代價為9,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行動。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公告	八月三十日(星期日)
寄發附有股東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之資格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 九 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股東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
股東大會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提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六日(星期二)至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首日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 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 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登載供股結果之公告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附註: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 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份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 銷商協定予以修改。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延 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 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 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落實,即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 正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 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以及提供休閒及旅遊服務。

本集團近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並一直專注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至相信會 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和營業額之行業。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個項 目,以發展中國國內優質高爾夫球會及相關酒店業務。

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上探討合適機會,進一步分散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注意到由於低息環境,香港及海外(包括北美洲及歐洲國家)房地產市場錄得穩定回報。本集團亦認為,從中國移民至香港、東南亞、北美洲及歐洲國家的人口上升,他們一般會尋找房地產投資機會,因此為本集團提供契機,可進軍該等國家及地區之房地產發展業務。此外,由於北美洲及歐洲之客運及貨運流量上升,本集團亦在北美洲及歐洲之基建發展中見到商機。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本公司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不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各自在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並可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經扣除所有估計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751,08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約2,475,970,000港元)用作收購及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以下其中一項業務:(i)香港及海外(包括北美洲及歐洲國家)之持有型物業投資;或(ii)香港、東南亞、北美洲及歐洲等吸引大量中國移民的地區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或(iii)北美洲或歐洲之機場、收費道路及港口等公用基礎設施投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275,11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償還借貸及可能贖回可換股證券。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存檔費用)估計將約為4,4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375港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見本公告「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尤其是,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和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國際)擁有合共1,109,24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4%)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則包銷商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總數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74.02%。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本公司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將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 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 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一致行動集團及在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交易中涉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將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71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梁順生先生及梁繼昌先生須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倘授出)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除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海航集團(國際)之供股股份配額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接納或拒絕接納供股份或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

有關海航集團、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之資料

海航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海航集團(國際)約91.09%股權及間接擁有包銷商100%股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航集團由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及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擁有50%、由洋浦中新航空實業有限公司擁有25%及由洋浦恒升創業有限公司擁有25%。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65%及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5%,而盛唐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2%及由一名人士(彼除了在本公告內所披露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98%。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的三分之二委員會成員是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提名。

海航集團(國際)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09,244,000 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4%),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海航集團(國際)由海航集團擁有約91.09%股權,及由海航集團現時的聯營公司擁有8.91%股權。

包銷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非從事包銷業務。包銷商為海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海航集團(國際)之聯繫人。

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均為由海航集團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及控制之附屬公司。由海航集團(國際)向包銷商作出之未繳股款轉讓安排以及包銷商參與供股,是由海航集團提議之商業安排。

按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近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並一直專注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至相信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和營業額之行業。因此,本公司明白到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的意向,是繼續執行上述業務策略,以及考慮可能重組本集團業務或資產以提升其增長。此外,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有一項關於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有意於時機成熟時出售該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之現時意向,本公司將會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及保留本集團僱員。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於股東大會上 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所提呈之決議案。除包銷協議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就股份或包銷商之股份訂立 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 他方式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除海航集團(國際)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7.24%之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亦無權控制或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海航集團(國際)或包銷商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但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安排或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除經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包銷商為海航集團(國際)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就合資格股東申請供股項下超出彼等配額外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故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股將會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71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梁順生先生及梁繼昌先生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的文據之相關條款,可能須要對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相等於理論除權價每股0.410港元),當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時,每手2,000股股份之價值估計為82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10港元計算)。建議於供股生效以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改為10,000股,使每手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4,1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10港元計算),即高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每手股份之價值,以及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支出的交易及登記費用減少。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2,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交易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持股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就以2,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以10,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碎股安排

為了方便因進行供股及更改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會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有關市價為零碎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 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在本公 司通函內提供。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詳情。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和執行人員授出清洗 豁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 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 供彼等參考之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包銷商、海航集團(國際)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

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Fund III. LDC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到期15.000.000美

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股中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

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摒

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

及清洗豁免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

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約

91.09%及100%權益;

「海航集團(國際) | 指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海航集團國際總

部(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09,244,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4%,因此為本公司之

主要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

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統稱;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在股東大會上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的人士(即海航集團(國際)、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而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 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以 書面通知包銷商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 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七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 於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以書面通知包銷商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就供股寄發之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 「供股章程文件」 指 外申請表格; 將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由包銷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商與本公司批准;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以書 指 「記錄日期」 面通知包銷商之較後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 錄日期;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 「登記處し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供股 指 「供股」 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多於7,888,154,625 股及不少於7.328.568.922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 接納時繳足; 「供股獨立董事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 指 員會, 乃成立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 委員會 | 東提供意見;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指 「供股股份」 「結算日期し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包銷商與本 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根據購股權計 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76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海航集團(國際)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5,331,929,72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891,515,425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 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海航集團(國際)及包銷商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因一致行動集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獲本公司接納,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清先豁免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 會,乃成立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王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 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 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